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公司”、“发行人”）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安纳达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安纳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98号）核准，安纳达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07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安纳达总股本为7,892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8号文核准，2011年2月安纳达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8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安纳达总股本为10,751万股。

**二、安纳达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

袁菊兴等50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安纳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58万股，并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禁售期满后五年内，在客观规定条件下，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股份的20%解锁而进行转让。

2008年5月22日，袁菊兴等50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

承诺函》，自愿将所持股份 358 万股锁定期进一步延长，承诺自安纳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禁售期满后五年内，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有的股份 20%进行解锁转让。

2010 年 5 月 31 日，袁菊兴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已解除限售 71.6 万股，尚持有 286.4 万股限售股份。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可流通数量为 71.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本次解禁前持有 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数量占总股本的 比例(%)
1	袁菊兴	247,040	61,760	0.06%
2	刘正安	247,040	61,760	0.06%
3	瞿友红(注)	172,960	43,240	0.04%
4	陈书勤	172,960	43,240	0.04%
5	张俊	172,960	43,240	0.04%
6	蒋岳平	172,960	43,240	0.04%
7	董泽友	172,960	43,240	0.04%
8	王先龙	124,160	31,040	0.03%
9	姚成宽	172,960	43,240	0.04%
10	施红反	40,000	10,000	0.01%
11	刘安平	40,000	10,000	0.01%
12	范应文	40,000	10,000	0.01%
13	何根来	40,000	10,000	0.01%
14	陈孝发	40,000	10,000	0.01%
15	徐陵生	40,000	10,000	0.01%
16	沈大学	40,000	10,000	0.01%
17	张军	40,000	10,000	0.01%
18	蒋宏斌	40,000	10,000	0.01%
19	杜隆俊	40,000	10,000	0.01%
20	徐国光	40,000	10,000	0.01%

21	赖国建	40,000	10,000	0.01%
22	许克林	40,000	10,000	0.01%
23	高铜宝	40,000	10,000	0.01%
24	刘阿娟	24,000	6,000	0.01%
25	杨静	24,000	6,000	0.01%
26	张民	24,000	6,000	0.01%
27	赵平安	24,000	6,000	0.01%
28	韩德才	24,000	6,000	0.01%
29	王光德	24,000	6,000	0.01%
30	倪申花	24,000	6,000	0.01%
31	赵阳桥	24,000	6,000	0.01%
32	罗朝贵	24,000	6,000	0.01%
33	方小勇	24,000	6,000	0.01%
34	范忠	24,000	6,000	0.01%
35	钱益红	24,000	6,000	0.01%
36	唐尚民	24,000	6,000	0.01%
37	徐红波	24,000	6,000	0.01%
38	余纪平	24,000	6,000	0.01%
39	李树林	24,000	6,000	0.01%
40	陶劲松	24,000	6,000	0.01%
41	张伟	24,000	6,000	0.01%
42	周著平	24,000	6,000	0.01%
43	夏利民	24,000	6,000	0.01%
44	徐斌	24,000	6,000	0.01%
45	左月新	24,000	6,000	0.01%
46	孙庆发	24,000	6,000	0.01%
47	陆生平	24,000	6,000	0.01%
48	杜绍俊	24,000	6,000	0.01%
49	姚中红	24,000	6,000	0.01%
50	洪燕	24,000	6,000	0.01%
合计		2,864,000	716,000	0.67%

注：前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瞿友红于2011年3月20日任期届满离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经保荐人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袁菊兴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承诺及追加承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3、安纳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4、《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5、袁菊兴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 6、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15）等。

### 五、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

- 1、安纳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安纳达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安纳达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同意安纳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旭东

\_\_\_\_\_

张正冈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24日